

# 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事指南标准化 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一) 《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二) 《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二、办理实效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10月30日。

## 三、政策申请条件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文山州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具有在州内同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五) 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00万元；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科研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

少于 10 人。

#### 四、申报材料

(一) 文山州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二) 文山州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三) ××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

(四) ×× 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原值和使用部门，含中试设备，不含成品生产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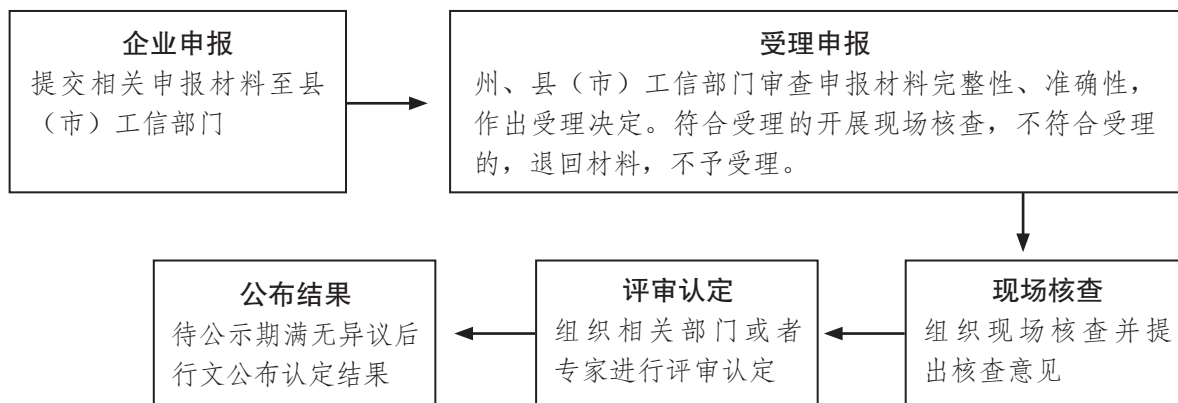
(六) 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在技术中心及其部门的职务等，不含外聘人员）；

(七) 企业高级专家和博士的专家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年受理的专利申请证书复印件；企业近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复印件（不必全文，能证明企业作用即可）；国家级、省级、州级研发创新平台证书复印件；通过州级、省级、国家和国际组织认定的企业认定称号证书复印件；国家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省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企业获国家和省级、州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企业入库《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市培育企业资源库名单》的通知复印件；

(八) 企业对本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及技术中心内设机构、人员设置的文件复印件。

除上述材料外的其它材料，未经要求，可不必提供。

##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之内。

**联系电话：**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科 0876-2184317。